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口腔衛生照護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106.06.20)

第一條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「口腔衛生照護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設置，係依據大學法第十二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(二)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。
- (三)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(四)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- (五)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(六)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(七) 前項所訂本會審議之各事項，經初審決議後，再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，按本系教師人數比例。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於系務會議中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如本系專任助理教授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，應簽請校長同意，聘任校內、

外專業領域相關之合格教師組成之。如本系審理所屬專任教師升等個案，而符合審查資格之合格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，亦同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一般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；但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教師升等之審查，不宜由低階教師審查高階教師資格，必要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聘請校內、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合格教師擔任委員。

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評審事項遇有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同意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